

高雄市立美術館市民畫廊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局務會議核定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鼓勵在地視覺藝術工作者創作，以呈現高雄地區藝術生態及文化風貌，探討區域美術發展的型態與內涵為原則。
- 二、活動名稱：市民畫廊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
- 四、展覽類別：不限
- 五、展覽場地：本館 B01 展覽室，本館為特殊調度考量或展出效果時，得變換展示空間。展場配置及尺寸詳附於後。
- 六、展期：每一檔展期以四週為原則，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展出日期並以公文寄發通知。申請通過者於申請通過後一年半內展出，本館有權調整檔期。
- 七、徵件時間：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送達主辦單位，本館每年五月與十一月分別召開評審會議。因徵件結果、展覽場地、檔期之調度，本館可彈性調節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現設籍高雄市（自申請日起算一年以上）或出生於高雄市從事美術創作者或高雄市立案畫會團體（各級機關學校之文藝社團或畢（結）業展，不予受理）。
 - （二）個人或團體於一年內不得重複提案。
 - （三）經安排展出過之個人或團體，自最近一次市民畫廊展覽展畢日起算五年內本館不受理申請。
- 九、參加辦法：
 - （一）請上本館官方網站查詢實施要點（www.kmfa.gov.tw）。
 - （二）送審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：
高雄市立美術館「市民畫廊」收
電話 \07-5550331 展覽組
傳真 \07-5550477 或 07-5550307
館址 \804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八十號
- 十、送審資料：
 - （一）個人附設籍證明文件（如身份證影本正反面），畫會團體附有效立案證書影本乙份。
 - （二）展出者/提案人個人資料表乙份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三）作品清冊乙份，含作者、題目、年代、尺寸、材質、保險參考金額（如附件二）。
 - （四）三千字以內展覽企劃理念說明一份（如附件三）。
 - （五）所有計畫展出作品數位檔乙套，作品檔案格式說明，請參考附件五。
 - （六）可另附補充資料，內容不拘，凡參展藝術家或畫會團體之簡歷及展出紀錄、展出作品圖說、展場規劃設計、作品集、活動計畫、簡報或光碟播放等，足具表徵展覽案之相關資料皆可。
 - （七）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回。
- 十一、評審方式：採二階段評審
 - （一）資格審核：由本館進行資料審核。

(二) 評審會：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，以電子檔進行審查。

十二、權利義務：

(一) 展出者須於預定開展日三個月前完成簽約。因故無法配合展出，須於預定開展日前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館，並經本館書面同意。未於上開日期前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，本館並得於五年內不受理該展出者（含個人或團體）同一案之展覽提案。

(二) 本要點契約內容由本館另訂之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申請者視為接受本實施要點之各項規定。

(二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邀請申請者共同協議。

(三) 本館得依需要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本實施要點。

附件一

請先詳閱合約書範本內容，申請者視同接受合約書範本所載之相關權利義務。

展出者/提案人個人資料表

Resume of Artist/ Applicant

姓名:	()男 Male	生日:	(年/月/日)
Name:	()女 Female	Date of Birth:	(mm/dd/yy)
身分證字號:	國籍:		
Passport No:	Nationality:		
戶籍	縣	鄉鎮	里
地址:	(市)	市區	(街)
聯絡地址:	郵遞區號		
Address:			
電話: (公)	(宅)	行動電話:	傳真:
Tel: (o)	(H)	Cell phone:	Fax:
電子信箱:			
E-mail:			
現職:			
Occupation:			
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 Education			
學校或機構名稱	主修	學位或證書	在學或修業年度
School	Major	Degree	Year
重要專業經歷 Experience			
重要作品(展覽/著作或出版品) Important Works(Exhibitions/Publication and Paper)			

(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附件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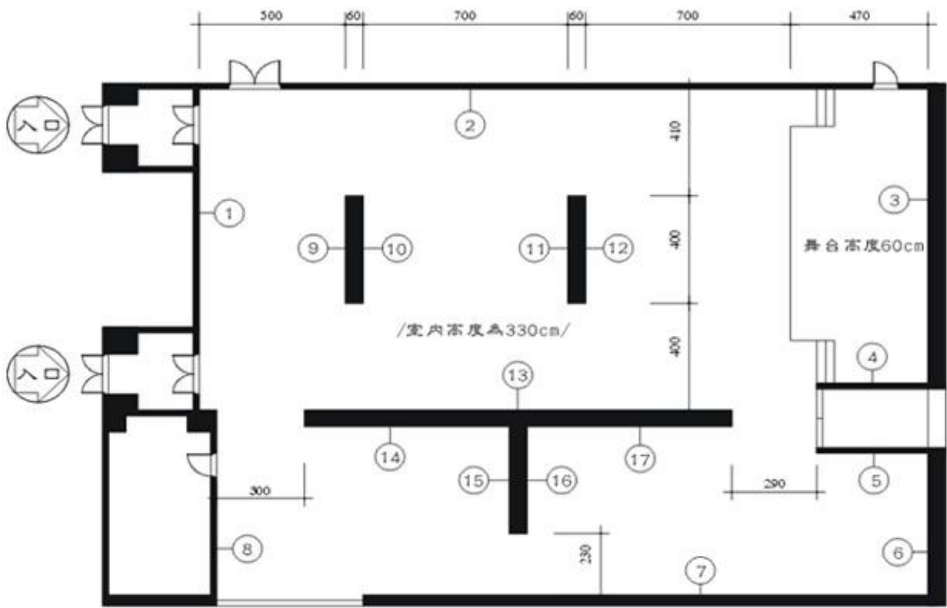
市民畫廊展覽企劃理念說明

[illegible]

(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附件四

B01展覽室平面圖



	高度 :cm	長度 :cm	坪數 :坪		高度 :cm	長度 :cm	坪數 :坪
①	330	770	7.6	⑩	330	400	4.0
②	330	2200	21.9	⑪	330	400	4.0
③	270	1100	9.0	⑫	330	400	4.0
④	270	380	3.0	⑬	330	1460	14.6
⑤	330	380	3.8	⑭	330	700	7.0
⑥	330	540	5.4	⑮	330	400	4.0
⑦	330	1800	18.0	⑯	330	400	4.0
⑧	330	450	4.5	⑰	330	700	7.0
⑨	330	400	4.0	○			

總使用坪數面積 121.80 坪
室內空間坪數為 140.00 坪

總使用長度為 12880cm
單位:公分

文宣品規格

專輯規格：線膠平裝，48 頁，23 x 30 cm，全彩色印刷，350 本。
簡介規格：48x26cm (折紙後正面露出尺寸為 12x26cm)，全彩色印刷，3000 張。

附件五

申請資料之作品電子檔案格式說明
(請申請者提送申請資料前，詳閱以下說明)

- 一、作品檔案以 2MB jpg 檔為原則，每件作品須對照作品清冊詳註編號。
- 二、作品檔案格式：
 - (一) 平面作品：每一件作品附一電子檔影像。
 - (二) 立體類作品：每件作品應附 3 個不同角度之電子檔影像。
 - (三) 動態影像：請採 MPEG、AVI、MOV 或 NTSC 之影片播放格式，聲響與音樂作品請採 CD standard format 16 bit / 44.1kHz stereo 之 wav 或 aif 之聲音格式，並請確認可以在 PC 或家用 NTSC 規格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。送件資料內第一段需先燒錄整體動態展場效果（3 分鐘為限），第二段燒錄精簡版的影片內容（5 分鐘為限），第三段燒錄現場播放的影片完整內容，影片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必須於送件表作品清冊說明作品裝置所需設備、技術或空間範圍，但本館保留展出空間最後決定權。每單一影音作品需截圖 3 張（請以 jpg 檔儲存）

附件六

「市民畫廊」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次展出作品：詳見附件清單

- 一、本作品獲得高雄市立美術館「市民畫廊」展出資格，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高雄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「本館」）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教育推廣功效作無償使用，且不限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、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。
- 二、作者保證本作品為其所自行創作，有權提供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有著作權。
- 三、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應推一代表人作為聯絡人，並詳填個人資料。其他共同作者皆需親自簽名以示同意本同意書內容。

此致 高雄市立美術館

立同意書人（作者／代表人）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共同作者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